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2月25日

茲就今(25)日某報載「馬習原定去年 823 金門會」及相關報導乙節，說明如下：

- 一、本署偵辦張顯耀等人涉犯洩密等案件之移送資料、結案書類之內容，以及卷內相關筆錄所載，皆未見有與上開報導內容相同或類似之記載。
- 二、有關上開媒體所報導之內容並非本署偵辦洩密案件之範圍且均與本案之案情無關，對於媒體之報導內容，既與本署案件無涉，本署無從回應。
- 三、特此聲明。